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瑋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品懿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235、15236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卓瑋軒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元陸仟柒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卓瑋軒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先自民國111年2月間起，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閃電」之人，以每筆人民幣85元至300元代價，購買如附表一「信用卡號」欄所示之信用卡資料後，嗣於同年2月14日至同年3月2日期間，連接網際網路至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8樓，下稱全聯公司)之「全聯線上購PXGO!」購物網站平台，並於該平台輸入如附表一「信用卡號」欄所示信用卡資料等電磁紀錄後，於上開購物網站平台訂購如附表二「冒刷金額」及「商品名稱」欄所示價格之奶粉、食品、保健品等商品而行使之，使全聯公司陷於錯誤，誤認上開交易確係如附表一「持卡人姓名」欄所示之信用卡持卡人之消費，因而允其刷卡並將可提領前開商品之電子票券QRCODE傳送予卓瑋軒，足以生損害於如附表一「持卡

人姓名」欄所示之信用卡持卡人及全聯公司對於訂單及商品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全聯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卓瑋軒所犯詐欺等案件，為前開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以外之案件，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卓瑋軒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114年度訴緝字第40號卷，下稱訴緝卷，第235、249頁），核與證人謝光明、林明地、吳國賀、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晏晴之證述相符（見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5116號卷，下稱第25116號偵查卷，第9至20頁、第67至7

1頁；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9080號卷，下稱第9080號偵查卷，第35至38頁、第67至70頁；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5236號卷（二），下稱第15236號偵查卷（二），第279至282頁、第377至379頁），並有被告卓瑋軒與「閃電」之TELEGRAM對話紀錄、「閃電」傳送與被告卓瑋軒之附表一所示之信用卡號資料、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安全部112年12月14日金安字第1120000789號函暨檢附附表一編號7所示信用卡持卡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安全部113年9月25日金安字第1130000590號函暨檢附附表一編號7所示信用卡持卡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1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20039463號函暨檢附附表一編號6所示信用卡持卡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永豐商業銀行零售管理處112年11月10日永豐銀零售管理處字第1120000723號函暨檢附附表一編號8所示信用卡持卡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資訊與營運處112年11月3日（112）星展消帳發（明）字第01707號函暨檢附附表一編號5所示信用卡持卡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偽冒暨安控規劃科112年10月31日中信卡管調字第11210250020號簡便行文表暨檢附附表一編號4所示信用卡持卡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12年11月6日玉山卡（信）字第1120005413號函暨檢附附表一編號2所示信用卡持卡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聯邦商業銀行112年11月3日聯銀信卡字第1120028085號函暨檢附附表一編號1所示信用卡持卡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2年10月26日一總卡易字第016774號函暨檢附附表一編號9所示信用卡持卡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10月3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188178號函暨檢附附表一編號3所示信用卡持卡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8日114政查字第10901001號函、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16日

（114）全聯稽字第1141800號函等件在卷可參（見第15236號偵查卷（一）第209至251頁；第15236號偵查卷（二）地7至12頁、第17至28頁、第33至43頁、第49至80頁、第85至117頁、第123至153頁、第159至197頁、第203至206頁、第211頁、第425至432頁；本院訴緝卷第189、191頁、第267至281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㈡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1.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電磁紀錄，係指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而言。又以網路線上刷卡之方式消費取得服務，係以電腦設備上網輸入信用卡之卡號、檢核碼、有效年月等資訊以製作購買商品之電磁紀錄，用以表徵購買名義人有透過網路訂購該商品及以信用卡支付價款之意思，自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之準私文書，應以文書論。

2.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1至1-12、1-13(對應附表二之序號2535至2539部分)、1-14、1-15(對應附表二之序號2547部分)、1-16(對應附表二之序號2486之一半部分)、1-17至1-26、1-28、1-30、1-32至1-33、1-36(對應附表二之序號2512已領取之部分及2513部分)、1-37至1-42、2-1至2-3、2-6、2-8、2-11至2-13、2-16(對應附表二之序號2080至2084部分)、2-17(對應附表二之序號687至844、1016至1021、1426至1434、1436至1539、1576至1578、1601至1613、2546部分)、3-1至3-3、3-4(對應附表二之序號2128部分)、3-5(對應附表二之序號1291及1296部分)、3-6、3-8至3-10、4-1、4-3至4-7、5-1至5-3、6-1至6-4、6-6、

7-1、7-3(對應附表二之序號1971至1980、1982至1985部分)、7-4至7-5、8-3至8-4、9(對應附表二之序號2053至2070部分)、10-1至10-11、10-12(對應附表二之序號1068至1074、2349至2354部分)、10-13、10-15至10-21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3.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13(對應附表二之序號1083至1092部分)、1-15(對應附表二之序號2265部分)、1-16(對應附表二之序號2486之一半、2487至2493部分)、1-27、1-29、1-31、1-34至1-35、1-36(對應附表二之序號1075至1082、2512未領取之部分)、2-4至2-5、2-7、2-9至2-10、2-14至2-15、2-16(對應附表二之序號2085至2087部分)、2-17(對應附表二之序號1435部分)、2-18、3-4(對應附表二之序號2129至2137部分)、3-5(對應附表二之序號1149至1174部分)、3-7、4-2、4-8、5-4、6-5、7-2、7-3(對應附表二之序號1981部分)、8-1至8-2、9(對應附表二之序號2047至2052部分)、10-12(對應附表二之序號2254至2348、2355至2413部分)、10-14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4.另就附表一編號10-1至10-21「信用卡號」欄所示之信用卡雖查無發卡銀行，惟卷內事證尚無法認定該等信用卡係屬偽造或變造，依罪疑惟輕原則，自不得逕以刑法第201條之1第2項之行使偽造或變造之信用卡罪予以相繩，附此敘明。

㈡罪數關係

1.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行為，於偽造準私文書後進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而被告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行使偽造準文書、詐欺取財既遂、未遂之行為，均係利用「全聯線上購PXGO!」購物網

站平台刷卡消費，犯罪時、地密接，且分別侵害同一特約商店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3.被告所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詐欺取財未遂罪間，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㈢科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冒用他人名義刷卡消費，詐欺商家提供貨品，破壞信用卡持卡人對於信用卡交易機制之信任、危害信用卡發卡銀行、全聯公司之財產法益外，並影響信用卡真正持卡人之金融信譽，亦不利於金融交易市場機制之運轉，法治觀念薄弱，所為甚有不該；併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暨及被告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目前從事寫網頁及程式之工作、家庭經濟狀況普通、需扶養未成年小孩（見本院訴緝卷第251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因本案犯罪所得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盜刷如附表一「信用卡號」欄所示之信用卡，使全聯公司陷於錯誤而實際出貨之商品總價為新台幣（下同）105萬6,740元，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亦無繳回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據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仁豪提起公訴，檢察官盧祐涵、林伯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珈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發卡銀行	編號	信用卡號（完整卡號詳卷）	持卡人姓名	訂單筆數	冒刷金額（新臺幣）	對應附表二之序號	訂單成立時間	是否領取	實際貨品損失金額（新臺幣）	卷證出處
聯邦商業銀行（共42張卡）	1-1	400357******7801	黃伊苓	15	10,485	1682、00000000至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11年2月25日	是	10,485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67頁
	1-2	400357******7806	陳敬元	30	11,475	109至138	111年2月15日	是	11,475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61至163頁
	1-3	410523******1404	廖思棋	9	1,930	5至13	111年2月14日	是	1,930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61頁
	1-4	410523******1807	林栩如	14	9,786	1673至00000000至00000000至1688	111年2月25日	是	9,786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67至169頁
	1-5	410523******2805	羅亦珈	20	7,333	980至999	111年2月26日	是	7,333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81至183頁
	1-6	410523******3802	陳文賢	15	12,435	1559至1573	111年2月23日	是	12,435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65頁
	1-7	410523******4202	楊竣霖	13	9,087	1729至1741	111年2月25日	是	9,087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65至167頁
	1-8	410523******4404	楊穎婕	12	8,388	1864至1875	111年2月25日	是	8,388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75至177頁
	1-9	410523******4508	羅敏仁	10	6,990	2006至2015	111年2月26日	是	6,990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81頁
	1-10	410523******4702	游弼涵	10	8,290	1022至1031	111年2月24日	是	8,290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69頁
	1-11	410523******5800	陳仕錫	4	1,576	1000至1003	111年2月26日	是	1,576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83頁
	1-12	410523******6203	鄭進寶	4	1,202	1至4	111年2月14日	是	1,202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61頁
	1-13	410523******9303	翁于雅	15	9,980	1083至00000000至2539	111年3月2日	1083至1092未領取	2,990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95至197頁
	1-14	410523******9903	劉宜群	2	749	1014至1015	111年2月28日	是	749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89頁
	1-15	421378******0493	鍾詩婷	2	1,643	2265、2547	111年2月28日	2265未領取	944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91頁
	1-16	463781******0009	黃朝貴	8	5,873	0000 0000至2493	111年3月1日	2486領取一半 2487至2493未領取	490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93至195頁
	1-17	463781******0704	姬維娜	11	7,689	1853至1863	111年2月25日	是	7,689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75頁
	1-18	463781******1807	蔡文華	6	4,194	1783至1788	111年2月25日	是	4,194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71頁
	1-19	463781******2300	陳美怡	15	12,435	1045至1059	111年2月24日	是	12,435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71頁

	1-20	463781******2503	陳名佳	7	4,893	2036至2042	111年2月26日	是	4,893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85頁
	1-21	463781******3509	吳煒銘	7	4,893	1835至1841	111年2月25日	是	4,893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73頁
	1-22	463781******5404	曾世蓓	9	6,291	2016至2024	111年2月26日	是	6,291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81頁
	1-23	463781******5703	吳思惘	30	10,685	185至214	111年2月16日	是	10,685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63頁
	1-24	463781******6200	白欣玉	2	749	1012至1013	111年2月27日	是	749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87至189頁
	1-25	463781******7701	沈怡均	4	2,796	1901至1904	111年2月25日	是	2,796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77頁
	1-26	463781******8406	范文玲	10	6,990	1916至1925	111年2月25日	是	6,990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79頁
	1-27	463781******8408	葉宏榮	11	7,689	1099至1109	111年3月2日	否	0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97頁
	1-28	463781******8700	陳昱君	11	7,689	1842至1852	111年2月25日	是	7,689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73至175頁
	1-29	463781******9209	林寯硯	10	6,990	2468至2477	111年3月1日	否	0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93頁
	1-30	463781******9505	余鴻淦	10	6,788	2233至2242	111年2月27日	是	6,788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87頁
	1-31	463781******9705	鍾安婷	10	6,990	2437至2446	111年3月1日	否	0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89至191頁
	1-32	472635******0708	梁志業	22	8,514	912至933	111年2月24日	是	8,514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67頁
	1-33	472635******1306	周璇	11	7,689	2025至2035	111年2月26日	是	7,689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83至185頁
	1-34	472635******2300	林春眠	34	23,766	2094至2127	111年2月27日	否	0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85至187頁
	1-35	472635******8009	王毓雯	12	8,388	2447至2458	111年3月1日	否	0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91至193頁
	1-36	472635******8104	粘晉銘	10	6,985	1075至0000 0000至2513	111年3月1日	1075至1082 未領取 2512領取部分	916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95頁
	1-37	515709******8704	林映妏	11	7,689	2243至2253	111年2月27日	是	7,689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89頁
	1-38	524132******2401	陳興圳	15	12,435	1540至0000 0000至1555	111年2月23日	是	12,435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63至165頁
	1-39	524132******3300	林宗文	23	7,866	957至979	111年2月26日	是	7,866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81頁
	1-40	524132******4608	黃慧婷	12	8,388	1717至1728	111年2月25日	是	8,388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69頁
	1-41	524132******5906	李彥德	10	6,990	1891至1900	111年2月25日	是	6,990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77頁
	1-42	524264******8809	李曜琳	8	3,152	1004至1011	111年2月26日	是	3,152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83頁
玉山商業銀行（共18張卡）	2-1	439237******0166	高桂芳	6	3,588	2529至2534	111年3月2日	是	3,588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43頁
	2-2	439237******0971	陳欣椿	6	4,194	2540至2545	111年3月2日	是	4,194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50至151頁
	2-3	455053******9525	張道新	11	3,788	889至899	111年2月24日	是	3,788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34頁
	2-4	464961******0609	張嫚晏	6	4,194	1185至1190	111年3月2日	否	0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45頁
	2-5	475161******6988	李建興	6	4,194	1194至1199	111年3月2	否	0	112 偵 15236

							日			卷二第147至149頁
	2-6	522831******0066	傅柏元	6	3,870	2514至2519	111年3月1日	是	3,870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42頁
	2-7	522831******0210	陳靜雯	3	2,097	1191至1193	111年3月2日	否	0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46頁
	2-8	522831******0586	陳思芸	7	4,893	1280至1286	111年3月2日	是	4,893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52頁
	2-9	522831******0591	蔡信雄	9	6,291	2459至2467	111年3月1日	否	0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40頁
	2-10	523976******0495	陳佩宜	83	58,017	2150至2232	111年2月27日	否	0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37至139頁
	2-11	523976******0743	林祐慶	38	12,570	139至176	111年2月15日	是	12,570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25頁
	2-12	524255******2808	張雅惠	37	30,673	1374至1410	111年2月21日	是	30,673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26頁
	2-13	524255******3902	顏煜軒	24	19,896	1574至0000 0000至1600	111年2月23日	是	19,896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32頁
	2-14	524255******6123	林軒宇	18	12,582	2494至2511	111年3月1日	否	0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41頁
	2-15	524255******6579	王聲庸	6	4,194	1093至1098	111年3月2日	否	0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44頁
	2-16	558936******0684	李誠恩	8	5,592	2080至2087	111年2月26日	2085至2087 未領取	3,495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35頁
	2-17	558936******1759	王祉懿	304	170,202	678至000 0000至0000 0000至0000 0000至0000 0000至0000 0000	111年2月21日至111年2月24日	1435未領取	170,078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27至131頁
	2-18	558936******8062	蘇筠婷	6	4,194	2138至2143	111年2月27日	否	0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36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共10張卡）	3-1	428430******0572	陳照凱	16	11,184	1876至0000 0000至1915	111年2月25日	是	11,184	114訴緝40卷第277頁
	3-2	428430******4193	葉美玲	6	4,194	2144至2149	111年2月27日	是	4,194	114訴緝40卷第281頁
	3-3	428430******3039	洪苡富	4	2,796	1287至1290	111年3月2日	是	2,796	114訴緝40卷第272頁
	3-4	428430******1080	許閔嘉	10	6,990	2128至2137	111年2月27日	2129至2137 未領取	699	114訴緝40卷第280頁
	3-5	428430******9173	周瓊婉	32	22,368	1149至0000 0000至1296	111年3月2日	1149至1174 未領取	4,194	114訴緝40卷第 273 至 274 頁
	3-6	428430******7634	黃淮欣	44	30,756	1791至1834	111年2月25日	是	30,756	114訴緝40卷第 275 至 276 頁
	3-7	524106******6168	李穎姿	25	17,475	1200至1224	111年3月2日	否	0	114訴緝40卷第269頁
	3-8	524106******6410	郭怡瑩	37	25,863	1243至1279	111年3月2日	是	25,863	114訴緝40卷第 270 至 271 頁
	3-9	552197******3600	黃三豪	26	18,174	1945至1970	111年2月26日	是	18,174	114訴緝40卷第 278 至 279 頁
	3-10	552197******4854	潘羽柔	30	11,169	215至244	111年2月16日	是	11,169	114訴緝40卷第267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共8張卡）	4-1	418230******1427	林芷妍	5	3,495	1986至1990	111年2月26日	是	3,495	112 偵 15236 卷二第87、109頁
	4-2	418230******1699	黃景敏	24	16,776	1110至1133	111年3月2日	否	0	112 偵 15236 卷二第87、111至113頁
	4-3	418230******1886	林俊佑	2	1,398	1789至1790	111年2月2	是	1,398	112 偵 15236

							5日			卷二第87、107頁
	4-4	418230******2567	王俊賢	25	8,258	14至38	111年2月15日	是	8,258	112 偵 15236 卷二第87、89頁
	4-5	418230******4607	陸妍孜	34	23,766	1749至1782	111年2月25日	是	23,766	112 偵 15236 卷二第87、99至103頁
	4-6	418230******5172	林慧真	6	2,169	39至44	111年2月15日	是	2,169	112 偵 15236 卷二第87、93頁
	4-7	431195******0723	林麗茹	38	28,931	883至0000000至1666	111年2月24日	是	28,931	112 偵 15236 卷二第87、95至97頁
	4-8	524689******4981	許亞珍	10	6,990	1175至1184	111年3月2日	否	0	112 偵 15236 卷二第87、117頁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共4張卡）	5-1	428440******1310	李銘修	9	6,291	1931至1939	111年2月25日至111年2月26日	是	6,291	112 偵 15236 卷二第76頁
	5-2	463670******9881	徐于桀	9	5,382	2520至2528	111年3月2日	是	5,382	112 偵 15236 卷二第64頁
	5-3	552000******4470	陳韻琁	9	6,291	2071至2079	111年2月26日	是	6,291	112 偵 15236 卷二第70頁
	5-4	552000******6306	林宥沄	9	6,291	1225至1233	111年3月2日	否	0	112 偵 15236 卷二第56頁
台新銀行（共6張卡）	6-1	414763******5004	涂主恩	8	3,104	177至184	111年2月15日	是	3,104	112 偵 15236 卷二第21頁
	6-2	414763******5202	周俞廷	8	3,747	269至276	111年2月16日	是	3,747	112 偵 15236 卷二第22頁
	6-3	414763******6606	陳俊凱	15	12,435	1411至1425	111年2月21日	是	12,435	112 偵 15236 卷二第23頁
	6-4	414763******7305	朱健維	28	10,683	45至72	111年2月15日	是	10,683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9至20頁
	6-5	416289******5800	鄭畬軒	9	6,291	1140至1148	111年3月2日	否	0	112 偵 15236 卷二第26至28頁
	6-6	514914******0604	陳運生	18	8,448	900至0000000至1672	111年2月24日至111年2月25日	是	8,448	112 偵 15236 卷二第24頁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共5張卡）	7-1	524108******1708	沈洲任	2	1,844	934至937	111年2月25日	是	1,844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1頁
	7-2	524108******3041	王子逸	8	5,592	2478至2485	111年3月1日	否	0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2頁
	7-3	524108******7116	王郁瑄	15	10,485	1971至1985	111年2月26日	1981未領取	9,786	112 偵 15236 卷二第431至432頁
	7-4	552046******5409	陳熹玲	7	4,893	1742至1748	111年2月25日	是	4,893	112 偵 15236 卷二第10頁
	7-5	552046******7002	戴承雋	22	8,210	283至304	111年2月16日	是	8,210	112 偵 15236 卷二第9頁
永豐商業銀行（共4張卡）	8-1	469656******0503	魏敏雯	6	4,194	1134至1139	111年3月2日	否	0	112 偵 15236 卷二第35、43頁
	8-2	469656******0906	陳南廷	6	4,194	2088至2093	111年2月27日	否	0	112 偵 15236 卷二第35、41頁
	8-3	524115******4004	林子喬	5	3,495	1926至1930	111年2月25日	是	3,495	112 偵 15236 卷二第35、39頁
	8-4	558843******0304	郭天麟	6	2,203	73至78	111年2月15日	是	2,203	112 偵 15236 卷二第35、37頁

第一商業銀行	9	467892******3104	黃淑驊	24	16,776	2047至2070	111年2月26日	2047至2052未領取	12,582	112 偵 15236 卷二第205至206頁
不詳（共21張卡）	10-1	400357******1400	不詳	4	2,796	2043至2046	111年2月26日	是	2,796	
	10-2	400357******7302	不詳	9	6,291	1991至1999	111年2月26日	是	6,291	
	10-3	410523******4004	不詳	5	3,495	1940至1944	111年2月26日	是	3,495	
	10-4	410523******9908	不詳	10	6,990	1881至1890	111年2月25日	是	6,990	
	10-5	451445******4209	不詳	20	9,220	249至268	111年2月16日	是	9,220	
	10-6	463781******0901	不詳	15	10,485	0000 0000至0000 0000至0000 0000至0000 0000至0000 0000 0000至0000 0000	111年2月25日	是	10,485	
	10-7	463781******2703	不詳	30	10,832	79至108	111年2月15日	是	10,832	
	10-8	463781******5704	不詳	6	4,974	1032至1037	111年2月24日	是	4,974	
	10-9	463781******5806	不詳	23	8,206	305至327	111年2月17日	是	8,206	
	10-10	472635******0301	不詳	4	1,494	245至248	111年2月16日	是	1,494	
	10-11	524264******0304	不詳	4	3,316	0000 0000至1558	111年2月23日	是	3,316	
	10-12	524255******1756	不詳	166	116,034	1068至0000 0000至2413	111年2月27日至111年2月28日	2254至0000 0000至2413未領取	9,087	
	10-13	524255******8827	不詳	19	6,522	938至956	111年2月26日	是	6,522	
	10-14	524255******9550	不詳	23	16,077	2414至2436	111年2月28日	否	0	
	10-15	558936******4888	不詳	343	149,785	412至000 0000至1373	111年2月19日至111年2月21日	是	149,785	
	10-16	558936******5773	不詳	7	5,803	1038至1044	111年2月24日	是	5,803	
	10-17	463670******1436	不詳	6	2,133	277至282	111年2月16日	是	2,133	
	10-18	463670******6021	不詳	52	25,025	845至000 0000至0000 0000至1634	111年2月24日	是	25,025	
	10-19	540805******7800	不詳	9	6,291	1234至1242	111年3月2日	是	6,291	
	10-20	400355******9717	不詳	15	12,435	1060至0000 0000至1623	111年2月24日	是	12,435	
	10-21	552003******2109	不詳	6	4,194	2000至2005	111年2月26日	是	4,194	
									1,056,740	